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要點

107 年 06 月 19 日甄選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12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遴選組織與職掌：

一、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資訊執行秘書、教學、註冊、設備、實研、訓育、生輔、體衛組長、高三級導師、各學科召集人六名及體育班召集人。

(二)職掌：

- 1、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
- 2、訂定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標準)。

二、執行單位：

(一)教務處：

- 1、負責提供各項成績紀錄。
- 2、依據本校繁星推薦遴選標準，公開辦理登記分發作業。
- 3、辦理收費，集體報名。
- 4、通知測試時間與公佈錄取名單。
- 5、輔導學生準備學科能力測驗，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 6、其他。

(二)學務處：

- 1、負責提供社團、班級幹部、競賽與獎懲紀錄(繁星推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用)。
- 2、提供體育班體育專業術科成績(繁星推薦在校成績上傳用)。
- 3、其他。

(三)輔導室：

- 1、負責提供學系介紹、甄選相關訊息。
- 2、舉辦家長說明會、學生班級輔導活動以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慎選志願。
- 3、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4、輔導學生準備繁星推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5、其他。

(四)總務處：負責提供、佈置繁星推薦說明會及登記分發作業之場地。

(五)導師：

- 1、依簡章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列之具體條件及高中在校成績。
- 2、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3、輔導學生準備學科能力測驗暨繁星推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其他。

(六)學科及體育班召集人：

1、將實施計畫內容轉知於該學科所有老師，以便平常對學生的輔導。

2、利用教學研究時間，充分討論本計畫是否有須要增刪及修正之處。

肆、繁星推薦在校成績上傳：

一、普通班在校之課程成績，依據普通課程綱要規定，按相關對應課程名稱，填入各學期相關科目成績欄位。

二、體育班在校之體育課程成績，依據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定，按相關術科課程學分數比例，合併平均計算成績並填入各學期體育科目成績欄位。

伍、繁星推薦學校：臺灣大學等 65 所大學。

陸、繁星推薦資格：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柒、繁星推薦條件：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校系所訂考試，其成績符合檢定標準。

捌、繁星推薦名額：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

二、名額：

(一)普通班：在校百分比前 50%，114 學年度本校符合資格人數約 183 人。

(二)體育班：百分比前 50%，114 學年度本校符合資格人數約 14 人。

玖、繁星推薦遴選標準：凡符合資格者，決定被推薦序號。其原則依序規定如下：

學測檢定科目及標準合格之學生，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按照序號推薦；若百分比相同，則依學測最高級分之四科總級分(數 A、數 B 擇優採計一科)、最高級分之三科總級分(數 A、數 B 擇優採計一科)、最高級分之二科總級分(數 A、數 B 擇優採計一科)高低順序推薦，再相同則依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順序推薦，若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推薦序號。

註：同一所大學學群推薦順序比照上述原則實施之。

壹拾、獲推薦學生經大學錄取者，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壹拾壹、獲推薦學生經大學錄取者，非經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級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壹拾貳、參加推薦之學生，必須簽切結書，以示瞭解本遴選要點。

壹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參照「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外，得修正之。

壹拾肆、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時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事項	備註
114.11.14(五)	訂定與公布校內遴選標準	教務處
114.11.18(二)-11.19(三)	高二在校學業成績上傳作業	教務處
114.11.28(五)-12.02(二)	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比對差異回報	教務處
115.01.17(六)-01.19(一)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高三學生
115.01.27(二)~02.04(三)	術科考試	高三學生
115.02.23(一)-02.24(二)	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成績上傳作業	教務處
115.02.25(三)	公布學測成績 發放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切結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推薦學生繳交至教務處
115.02.26(四)	繳交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切結書與報名費 (中午 12:00 前) 公布繁星校內排序(下午 17:00 前)	教務處
115.02.26(四)	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說明會(暫定)	輔導室、教務處
115.02.27(五)	家長繁星推薦報名說明會(暫定)	輔導室、教務處
115.02.27(五)中午 12:00 後 115.03.03(二)中午 12:00 前	校內繁星網路試填	教務處
115.03.02(一)	公布術科成績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5.03.03(二)下午 17:00 前	公布繁星登記梯次表	教務處
115.03.04(三)~03.05(四)	符合資格學生按公布梯次至創藝數位園地，繳回家長簽章確認表	創藝數位園地登記
115.03.06(五)	繁星補登記(中午 12:00 前)	教務處
115.03.18(三)	繁星公告錄取名單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5.03.18(三)-03.20(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放棄聲明書必須在截止日前由考生自行寄回錄取大學)	高三學生